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5

第20期（总第884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2025年　第20期
（总第884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　　任　姜　山
副 主 任　雷　洋

编　委
马红梅　黄小荣
邹　萍　张向明
陶　忠　施自应
毛海寿　赵　谨
冯　震　沈　琪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卜一川

主　编　张　引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军区关于印发《云南省民兵权益保障及优待办法（试行）》的通知 ……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2025年度挂牌督办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名单》的通知 … （6）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云南省体育局关于印发云南省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29）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引客入滇”入境旅游激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 （3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关于印发《云南省住房公积金大额资金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41）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45）

人事任免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47）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 78 号

电话、传真：
（0871）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印制：
云南出版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军区
关于印发《云南省民兵权益保障及优待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政发〔2025〕1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民兵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云南省军区各局（办、委），各军分区（警备区）：

现将《云南省民兵权益保障及优待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军区

2025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民兵权益保障及优待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民兵权益保障和优待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民兵工作条例》、《执行多样化军事任务民兵预备役人员抚恤优待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权益保障和优待对象包括：

（一）全省在编基干民兵。

（二）县级以上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审核认定，遂行应战应急任务的普通民兵。

（三）编组民兵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编兵单位）。

第三条　完善鼓励、引导单位和个人参与民兵工作的政策措施，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军地协同、社会参与、分级落实的工作格局，营造民兵光荣、争当民兵的社会氛围，进一步激发民兵建设的内生动力和活力。

第四条　坚持责权统一，让民兵和编兵单位在履行国防义务的同时，享受相应政策待遇。坚持量力而行，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地制宜细化保障标准和优待措施。坚持奖惩分明，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奖励和惩处相结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合，维护政策权威性严肃性。

第五条　民兵基本权益保障包括以下方面：

（一）民兵参加军事训练和遂行任务期间，继续享有原工作单位的工资、奖金和原有的福利待遇，其工作单位不得因民兵参加军事训练和遂行任务解除其人事或者劳动关系。

（二）民兵参加军事训练和遂行任务期间，军事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落实民兵参训、参勤、伙食、交通等补助，为民兵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出现伤亡的，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落实抚恤优待。

（三）军事机关研究任命担任民兵排长以上职务的民兵干部，并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根据职级发放履职补助，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研究确定。

（四）军事机关应当按照规定为经过编组注册的基干民兵配发制式作训服。

（五）军事机关每年对参加军事训练和新入队的基干民兵，以及遂行任务 10 天以上的民兵，组织一次免费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有条件的地区可视情况扩大范围。

（六）军事机关或者基层人民武装部每年结合集合点验，组织辖区内基干民兵举行出、入队仪式。

（七）对在军事训练、遂行任务中表现突出的民兵组织和个人，军事机关与同级地方党委、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军队和我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通报表扬等。

（八）军事机关应当会同地方宣传部门，广泛宣传民兵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大力宣扬新时代民兵建设成就，挖掘宣讲民兵先进典型事迹。

（九）军事机关应当会同同级地方政府，结合重大节日走访慰问本辖区贡献突出、生活困难的民兵。

（十）军事机关应当会同同级地方政府邀请优秀民兵代表参加军地有关重要庆典、纪念活动等。

第六条　民兵持《云南省民兵优待证》可在省内享受以下优待：

（一）优先服务

1.参加军事训练和遂行任务期间，在公路铁路客运站、民航机场享受优先购票、安检及乘车乘机等服务。

2.参加军事训练和遂行任务期间因公负伤或者突发疾病的，在公立医疗机构就医时，享受优先挂号、化验、检查、取药、住院等诊疗服务。

3.在旅游景区、景点，经提前预约可以享受优先讲解、引导等服务。

4.倡导法律服务或者援助机构优先为民兵提供法律服务。

5.获得县（团）级以上军地单位表彰奖励、通报表扬的在编民兵个人及其子女，符合兵役征集条件的，综合素质考评同等条件下优先批准入伍。

有条件的单位、机构、场所可结合实际设置民兵服务窗口或者标识。

（二）优待优惠

1.符合现行就业创业相关政策规定的，享受就业创业扶持。

2.民兵参加军事训练和遂行任务中造成伤亡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家庭进行慰问救济，对其子女入学入托优先照顾。

3.鼓励旅游景区、景点向民兵提供门票减免、增值服务项目优惠政策。

4.鼓励公共交通企业向民兵提供票价减免优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5.鼓励通信运营、石油石化、邮政电讯、金融信贷等企业向民兵提供折扣优惠。

6.鼓励餐饮、酒店、影院、商贸等单位或者场所向民兵提供优惠服务。

第七条 编兵单位持军事机关出具的优待证明，在省内享受以下生产经营扶持政策：

（一）因开展民兵工作和所属员工参加民兵活动，对编兵单位生产经营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编兵单位可向军事机关提出申请，由军事机关商同级地方政府有关责任部门审核认定后，据实予以补偿。

（二）支持生产经营可用于民兵遂行任务的指挥通信、侦察观通、应急救援、抢险救灾等装备器材或者相关产品，且符合政府应急管理装备器材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企业或者单位，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工作成绩突出的编兵单位，由县级以上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共同认定予以通报表扬或者授牌颁证；符合有关政策条件的，享受信贷优先和优惠服务。

第八条 地方各有关部门应当积极为民兵权益保障及优待提供支持，解决有关困难和需求。

（一）保障民兵基本权益所需经费，属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纳入各级财政保障范围；经营主体和社会组织提供的优待服务，由其承担相关费用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其他保障及优待事宜由军事机关与同级地方政府及有关责任部门商定。

第九条 《云南省民兵优待证》和军事机关出具的优待证明是享受民兵权益保障及优待的有效凭证。

（一）《云南省民兵优待证》由云南省军区统一规范样式，各军分区（警备区）负责本辖区符合条件人员优待证的制作、审验、发放、更换、回收、销毁等工作；云南省军区战备建设局负责省级编组民兵优待证的制作、审验、发放、更换、回收、销毁等工作。

（二）《云南省民兵优待证》在省内有效。

（三）《云南省民兵优待证》每年审验一次，审验时间通常结合民兵整组实施，有效期为1年。民兵在优待证有效期内享受有关权益保障及优待，到期未经审验或者民兵出队时自动失效。

（四）《云南省民兵优待证》仅限本人使用，使用时需同时出具个人居民身份证。《云南省民兵优待证》涂改、转借他人使用的，发证单位应予以没收。《云南省民兵优待证》丢失或者损坏的，应当及时报发证单位备案，申请补发或者换新。

（五）对伪造、变造、骗取《云南省民兵优待证》的，由发生地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六）编兵单位优待证明，按照民兵组织管理关系，由军事机关会同地方有关部门联合审查编组人数和企业信用等情况，并经军事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后统一出具，每年办理一批。优待证明应当清晰表述编兵单位基本信息，并加盖军事机关印章。

（七）民兵和编兵单位有拒绝履行民兵义务、拒绝完成民兵工作任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按照规定收回其《云南省民兵优待证》和优待证明。

第十条 各级政府负责领导管理民兵权益保障及优待工作，军事机关和基层人民武装部负责民兵权益保障及优待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地方各有关部门和行业（企业）等应当积极为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民兵权益保障及优待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一条 各级政府和军事机关负责本辖区民兵权益保障及优待的监督执行，对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引发投诉及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督促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和军事机关应当依据本办法，研究制定优待优惠标准和权益保障目录清单，并根据上级政策调整和形势发展，及时组织修订完善。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军区战备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2025年度挂牌督办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名单》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5〕4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的决定》（云政发〔2008〕85号）要求，省人民政府决定对37项安全生产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现将《云南省人民政府2025年度挂牌督办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名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整改落实。

挂牌督办的安全生产重大隐患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时限完成整改，整改完毕并由督办责任单位组织验收审查合格后，按照有关程序摘牌销号。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按时完成整改及验收，并举一反三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2025年度挂牌督办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名单

序号	隐患名称（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领域）	隐患所在地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	火灾	金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威远街店。1.场所设置的应急照明灯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30%；2.消防电梯无法正常运行；3.机械排烟系统不能正常运行；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商场	昆明市五华区	昆明市人民政府	昆明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1.按要求更换故障应急照明灯；2.对消防电梯进行维修；3.对机械排烟系统进行维修；4.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进行维修。	省消防救援局	2025年12月31日前
2	火灾	巧家县第五高级中学。1.消防给水系统故障，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室外消火栓无水；2.消防水泵房水泵控制柜损坏未通电，消防水泵不能正常启动；3.消防控制室主机故障，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教育机构	昭通市巧家县	昭通市人民政府	昭通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1.对消防给水系统进行维修，确保室内、室外消火栓正常运行；2.维修消防水泵房水泵控制柜，确保消防水泵能正常启动；3.对消防控制室主机进行维修，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正常运行；4.对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进行维修，确保正常运行。	省消防救援局	2025年12月31日前

序号	隐患名称（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领域）	隐患所在地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3	火灾	玉溪大尔多商贸有限公司万裕店。1.超市东北侧疏散走道设置卷帘门；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运行；3.超市中庭自然排烟设施不能正常使用；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商场	玉溪市红塔区	玉溪市人民政府	玉溪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1.拆除超市东北侧疏散走道设置的卷帘门；2.维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3.拆除遮挡超市中庭自然排烟的遮阴网；4.维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省消防救援局	2025年12月31日前
4	火灾	武定幸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逸景华都小区）。1.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3.11栋18楼防烟、排烟设施不能正常运行；4.水泵房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运行；5.7栋1单元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6.7栋1单元防火门损坏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50%；7.7栋1单元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损坏数量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30%。	住宅小区	楚雄州武定县	楚雄州人民政府	楚雄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1.消防控制室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2.维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确保正常联动；3.更换或维修防烟、排烟设施；4.更换或维修水泵房湿式报警阀，确保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正常运行；5.维修室内消火栓系统；6.更换或维修损坏的防火门；7.更换或维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	省消防救援局	2025年12月31日前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隐患名称（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领域）	隐患所在地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5	火灾	云南壹期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A区2号、3号冷库与厂房建筑之间，A区食堂与冷库建筑之间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80%；2.厂区内均未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3.室内消火栓管网只有一根出水管网和进水管网，未形成环状管网，设置不符合要求；4.生产车间、厂房安全出口设置卷帘门；5.消防水泵房内消防用电设备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6.消防水泵房的消防用电设备未按规定设置末端自动切换装置。	加工厂房	曲靖市师宗县	曲靖市人民政府	曲靖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1.按要求增加A区2号、3号冷库与厂房建筑之间，A区食堂与冷库建筑之间防火间距；2.在厂区内增设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3.按规定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管网；4.将生产车间、厂房安全出口卷帘门替换为平开门；5.将消防水泵房内的消防用电设备设置为专用的供电回路；6.按规定设置消防用电设备末端自动切换装置。	省消防救援局	2025年12月31日前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隐患名称（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领域）	隐患所在地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6	火灾	个旧海特佳园商住楼。1.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运行；2.消防控制室主机停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3.消防水泵房停用，消防水泵不能正常联动控制；4.室内消火栓无水，不能正常使用；5.建筑物内未按规范要求设置防烟、排烟系统；6.建筑物内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30%；7.建筑物消防车道被占用；8.负一层楼道内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规范要求。	商住楼	红河州个旧市	红河州人民政府	红河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1.维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2.维修消防控制室主机，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正常运行；3.检修消防水泵房，确保消防水泵正常运行；4.维修或更换室内消火栓；5.按规范要求设置防烟、排烟系统；6.维修或更换建筑物内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7.清理消防车道；8.按规范要求重新敷设负一层楼道内电气线路。	省消防救援局	2025年12月31日前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隐患名称（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领域）	隐患所在地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7	火灾	马关县马白镇中心学校。1.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故障；3.消防水泵不能正常联动控制；4.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5.食堂操作间防火门损坏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50%。	教育机构	文山州马关县	文山州人民政府	文山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1.维修室内消火栓系统；2.维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3.维修消防水泵，确保能正常联动控制；4.消防控制室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5.维修或更换食堂防火门。	省消防救援局	2025年12月31日前
8	火灾	西双版纳美年大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1.建筑物内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50%；2.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用电设备末端自动切换装置；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4.消防控制室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	医疗机构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1.维修或更换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2.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用电设备末端自动切换装置；3.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进行维修；4.消防控制室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	省消防救援局	2025年12月31日前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隐患名称（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领域）	隐患所在地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9	火灾	景谷凤田园娱乐会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公共娱乐场所	普洱市景谷县	普洱市人民政府	普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省消防救援局	2025年12月31日前
10	火灾	漾濞县苍山西镇普光寺。大雄宝殿旁二层土木结构房屋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低于A级的夹芯彩钢板搭建。	宗教活动场所	大理州漾濞县	大理州人民政府	大理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1.督促违规住宿人员搬离； 2.将房屋所使用的夹芯彩钢板拆除或替换为A级不燃材料。	省消防救援局	2025年12月31日前

序号	隐患名称（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领域）	隐患所在地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1	火灾	昌宁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1.厂房未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2.厂房内设置的室内消火栓系统管网未保持完好，管网内无水，部分水带损坏；3.厂房内设置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未保持完好，消防控制室处于停用状态；4.厂房内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网未保持完好，管网内无水；5.原料车间与操作车间防火分隔设施被擅自拆除，生产车间与成品车间未进行防火分隔；6.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设置柴油发电机专用供电回路；7.厂房内防火门损坏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50%。	生产企业	保山市昌宁县	保山市人民政府	保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1.增设室外消火栓系统；2.维修室内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3.原料车间与操作车间增设防火分隔设施；4.按标准设置柴油发电机专用供电回路；5.维修厂房内损坏的防火门。	省消防救援局	2026年6月30日前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隐患名称（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领域）	隐患所在地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2	火灾	德宏景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誉墅小区）。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使用；2.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3.防烟、排烟设施不能正常使用；4.1—11层共13扇防火门损坏，损坏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50%。	住宅小区	德宏州盈江县	德宏州人民政府	德宏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1.维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维修室内消火栓系统；3.维修防烟、排烟设施；4.维修或更换防火门。	省消防救援局	2025年12月31日前
13	火灾	古城区怡鑫商务酒店。酒店6层用于居住的房间屋顶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低于A级的夹芯彩钢板搭建。	宾馆	丽江市古城区	丽江市人民政府	丽江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将房间所使用的可燃材料夹芯彩钢板拆除或替换为A级不燃材料。	省消防救援局	2025年12月31日前
14	火灾	贡山县阿里五经典娱乐会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公共娱乐场所	怒江州贡山县	怒江州人民政府	怒江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省消防救援局	2025年12月31日前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隐患名称（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领域）	隐患所在地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5	火灾	德钦县霞若乡农村敬老院。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停用；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无水；3.室内消火栓系统无水；4.房间外窗安装防盗网。	养老机构	迪庆州德钦县	迪庆州人民政府	迪庆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1.维修或更换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维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3.维修室内消火栓系统；4.拆改防盗网。	省消防救援局	2025年12月31日前
16	火灾	临翔区柏尔曼大酒店。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宾馆	临沧市临翔区	临沧市人民政府	临沧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省消防救援局	2025年12月31日前
17	文物安全设施不完善	云庙建筑群。无消防联动火灾报警系统。	文物	红河州个旧市	红河州人民政府	红河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按云庙建筑群消防工程勘察设计方案批复意见建设云庙建筑群消防联动火灾报警系统。	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6年6月30日前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隐患名称（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领域）	隐患所在地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8	文物安全设施不完善	凤庆老茶厂旧址。无热感应器、烟雾探测器、消防报警器等消防设施设备。	文物	临沧市凤庆县	临沧市人民政府	临沧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安装热感应器、烟雾探测器、消防报警器等消防设施设备，在建筑外围加装消火栓等消防设施设备。	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6年6月30日前
19	公路工程建设	弥勒至玉溪高速公路二合同段三工区K44＋800m—K46＋400.96m。该路段高边坡开挖未按专项方案实施，未“开挖一级，防护一级”。	道路交通	玉溪市华宁县	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领导	停止开挖，立即将已开挖边坡进行防护。后续边坡开挖严格按边坡开挖及防护要求施作，加强现场交叉作业安全管理。	省交通运输厅	2025年12月31日前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隐患名称（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领域）	隐患所在地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20	道路交通	S225线（嘎洒—勐龙）K1＋407m—K53＋737m。该路段沿线多村镇，车流量大，近年路侧新增许多鱼塘和灌溉用水塘，形成多处路侧临水路段。	道路交通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	省公路局	省公路局主要领导	1.通过拆除原示警桩，新增A级波形梁护栏、SB级钢筋混凝土护栏措施，整治S225线（嘎洒—勐龙）K1＋407m—K53＋737m段共22个临水路段路侧安全防护薄弱问题；2.完善处理护栏端头外展、衔接标志标识不足问题；3.增设隐患整治路段内安全警示标识标牌；4.清除绿植遮挡物，确保沿线安全设施可视性。	省交通运输厅	2025年12月31日前
21	道路交通	S204线（升官坪—长底）K34＋400m—K41＋000m。该路段为富源县营上镇至富村镇煤炭运输重要通道，秋冬季节多为阴雨、浓雾天气，建设期间路侧设警示墩进行警示，已不满足目前道路通行安全需求。	道路交通	曲靖市富源县	省公路局	省公路局主要领导	1.对S204线（升官坪—长底）K34＋400m—K41＋000m段陡坡、急弯视距不通路段，在有条件的地点开挖视距台；2.完善平交道口，急弯陡坡、阴雨多雾路段，缺少标志或标志错误路段的警告提示标牌标线和爆闪雾灯；3.对示警墩不满足安全需求及路侧防护薄弱路段安装波形梁护栏。	省交通运输厅	2025年12月31日前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隐患名称（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领域）	隐患所在地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22	道路交通	G215线（马鬃山—宁洱）K3477—K3486。该路段属于穿村过镇路段，道路等级1级，道路中央隔离设施不全，人车随意穿行。	道路交通	大理州巍山县	省公路局	省公路局主要领导	1.对G215线（马鬃山—宁洱）K3477 + 000m—K3480 + 571m段增设3.388km中央分隔带组合型波形梁护栏，调整行车道宽度，重划行车道分界线；2.在K3477 + 782m、K3478 + 320m、K3479 + 510m、K3480 + 374m 4个已有交通信号灯管制路口的预留开口、平交道口作渠化设计，增设相应标志标线，完善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省交通运输厅	2025年12月31日前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隐患名称（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领域）	隐患所在地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23	道路交通	G246线（遂宁—麻栗坡）K1476＋385m—K1476＋535m。该路段穿越城镇，弯道缓坡，路侧边坡原护面墙局部采用浆砌片石进行防护，长70米，边坡坡面裂隙发育，风化严重，山体土体为风化泥岩，目前二级边坡发生滑塌，一级边坡浆砌护面墙受内部挤压膨出变形，呈发展趋势，风险控制能力逐步衰减。	道路交通	文山州广南县	省公路局	省公路局主要领导	1.采用锚索框格梁加固外崩边坡；2.清除边坡危岩，对边坡进行刷坡清理；3.现浇砼截水沟，现浇C20砼排水沟，处理好边坡排水；4.采用拱形格对二级边坡进行加固。	省交通运输厅	2025年12月31日前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隐患名称（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领域）	隐患所在地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24	道路交通	G353线（宁德—福贡）K3537＋000m—K3579＋643m。该路段为双向通行三级公路，建成年限早，路面宽度窄、弯道半径小、弯道内侧视距不良、长陡下坡路段多，大型货车车流量逐年增加，弯道会车时交通安全隐患突出。	道路交通	丽江市古城区	省公路局	省公路局主要领导	1.对K3537＋625m—K3537＋645m段重做坡面防护，对坡面进行挂网喷锚；2.对K3543＋633m—K3543＋703m段增设坡面防护，对坡面进行挂网喷锚，增设排水设施；3.对K3557＋730m—K3557＋820m段坡脚距路侧边沟2米处设置被动防护网；4.对K3574＋010m—K3574＋330m段沿原有路面左侧边缘进行加宽，对加宽路面铺筑沥青混凝土路面，科学合理增设减速标志标识，在坡脚位置设置护面墙，在护面墙外侧设置L型边沟。	省交通运输厅	2025年12月31日前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隐患名称（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领域）	隐患所在地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25	道路交通	G326线（秀山—河口）K1144＋333m—K1145＋233m。该路段属于石林县城饮用水水源一类保护区，现有交通安全设施不能满足车辆实际通行需求，且路侧边沟因逐年路面养护维修造成边沟深度过深（约1.0米—1.2米不等），雨雾天气或货车下坡刹车淋水导致路面湿滑，车辆失控侧滑、侧翻、迎面碰撞等事故及危化品泄漏风险突出。	道路交通	昆明市石林县	省公路局	省公路局主要领导	1.对G326线（秀山—河口）K1144＋333m—K1145＋233m段增设中央分隔带护栏；2.增设隐患整治路段内安全警示标识标牌；3.对路侧边沟过深进行治理；4.完善处理护栏端头防护外展、衔接标志标识不足问题。	省交通运输厅	2025年12月31日前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隐患名称（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领域）	隐患所在地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26	瓦斯重大灾害治理	曲靖市富源县云发煤矿。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重大灾害治理差距大，瓦斯治理技术路径单一，瓦斯超限频繁，高值超限概率大。	煤矿	曲靖市富源县	曲靖市人民政府	曲靖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1.完成矿井瓦斯治理中长期规划制定，按照“一矿一策、一面一策”要求，做到“抽、掘、采”平衡；2.完善防突机构和人员，设置煤矿防突机构，增设1名专职防突副矿长、1名通防副总、3名防突技术员、2名通风技术员、6名防突工；3.提升通风和抽采设备设施能力，将现有2×250kW主要通风机更换为2×450kW，将现有450kW瓦斯抽放泵更换为800kW瓦斯抽放泵，将400mm瓦斯抽采主管更换为800mm瓦斯抽采主管；4.构建瓦斯治理立体空间格局，在一采区东翼布置2条底板抽放巷，预抽一采区东翼C9煤层瓦斯。5.完成瓦斯治理规范化试点矿井建设。	省能源局	2025年12月31日前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隐患名称（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领域）	隐患所在地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27	瓦斯重大灾害治理	昭通市镇雄县刘家坡煤矿。1.现有开采布局采掘接续紧张；2.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重大灾害治理差距大，瓦斯治理技术路径单一，瓦斯超限频繁，高值超限概率大。	煤矿	昭通市镇雄县	昭通市人民政府	昭通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1.完成矿井瓦斯治理中长期规划制定，按照“一矿一策、一面一策”要求，做到“抽、掘、采”平衡；2.完善防突机构和人员，设置煤矿防突机构，增设1名专职防突副矿长、1名通防副总、3名防突技术员、6名防突工；3.构建瓦斯治理立体空间格局，实施11505工作面、11504工作面底板抽放巷治理工程，形成11505工作面底板抽放巷系统；4.完成瓦斯治理规范化试点矿井建设。	省能源局	2025年12月31日前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隐患名称（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领域）	隐患所在地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28	煤矿“双回路双电源”供电系统建设	昭通市盐津县云丰联营煤矿。“双回路双电源”煤矿侧尚未建设完成，供电不可靠。	煤矿	昭通市盐津县	昭通市人民政府	昭通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完成煤矿侧线路改造。	省能源局	2025年12月31日前
29	轻工粉尘爆炸风险	安宁驰森家具有限公司。车间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办公室。	工贸行业	昆明市安宁市	昆明市人民政府	昆明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1.拆除办公室；2.严禁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置人员聚集场所。	省应急管理厅	2025年12月31日前
30	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生产设备	中海油云南销售有限公司罗平油库分公司。4个内浮顶油罐采用敞口隔舱式内浮顶，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危险化学品	曲靖市罗平县	曲靖市人民政府	曲靖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按照《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6.1.7条及《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应急厅〔2024〕86号）要求，将敞口隔舱式内浮顶改造成钢制内浮顶和装配式不锈钢全接液内浮顶。	省应急管理厅	2026年1月31日前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隐患名称（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领域）	隐患所在地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31	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生产设备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大理石油分公司凤仪油库。13个内浮顶油罐采用敞口隔舱式内浮顶，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危险化学品	大理州大理市	大理州人民政府	大理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按照《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6.1.7条及《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应急厅〔2024〕86号）要求，将敞口隔舱式内浮顶改造成钢制内浮顶和装配式不锈钢全接液内浮顶。	省应急管理厅	2026年1月31日前
32	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生产设备	云南石林石油有限公司。5个内浮顶油罐采用敞口隔舱式内浮顶，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危险化学品	昆明市石林县	昆明市人民政府	昆明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按照《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6.1.7条及《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应急厅〔2024〕86号）要求，将敞口隔舱式内浮顶改造成钢制内浮顶和装配式不锈钢全接液内浮顶。	省应急管理厅	2026年1月31日前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隐患名称（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领域）	隐患所在地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33	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生产设备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长坡油库。8个内浮顶油罐采用敞口隔舱式内浮顶，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危险化学品	昆明市安宁市	昆明市人民政府	昆明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按照《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6.1.7条及《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应急厅〔2024〕86号）要求，将敞口隔舱式内浮顶改造成钢制内浮顶和装配式不锈钢全接液内浮顶。	省应急管理厅	2026年1月31日前
34	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生产设备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石油分公司昆东油库。3个内浮顶油罐采用敞口隔舱式内浮顶，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危险化学品	昆明市官渡区	昆明市人民政府	昆明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按照《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6.1.7条及《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应急厅〔2024〕86号）要求，将敞口隔舱式内浮顶改造成钢制内浮顶和装配式不锈钢全接液内浮顶。	省应急管理厅	2026年1月31日前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隐患名称（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领域）	隐患所在地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35	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生产设备	云南云路沥青油料经销公司。5个内浮顶油罐采用浅盘式内浮顶，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危险化学品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昆明市人民政府	昆明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按照《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6.1.7条及《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应急厅〔2024〕86号）要求，将浅盘式内浮顶改造成钢制内浮顶和装配式不锈钢全接液内浮顶。	省应急管理厅	2026年1月31日前
36	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生产设备	云南强林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晋宁油库。14个内浮顶油罐采用浅盘式内浮顶，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危险化学品	昆明市晋宁区	昆明市人民政府	昆明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按照《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6.1.7条及《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应急厅〔2024〕86号）要求，将浅盘式内浮顶改造成钢制内浮顶和装配式不锈钢全接液内浮顶。	省应急管理厅	2026年1月31日前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隐患名称（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领域）	隐患所在地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37	尾矿库	景洪市龙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疆锋铁矿尾矿库。1.调洪演算报告（2024）编制单位资质为乙级、编制时间为6月；2.现状监测干滩长度数据为393.87米，不满足安全设施设计要求的干滩长度400米的要求；3.排水斜槽封堵无台账记录，无法复核是否满足设计要求；4.在线监测系统开机卡顿，隧洞出口视频不能反映整体情况，视频无法观测库内水位标尺，缺蓝色预警值，孔隙水压力、浑浊度监测内容不完善。	非煤矿山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严格按《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和该尾矿库《安全设施设计》要求整改。1.按规定委托具有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调洪演算报告；2.干滩长度应满足安全设施设计400米的要求；3.排水斜槽封堵应满足设计要求；4.完善在线监测系统，确保全天候连续正常运行。	省应急管理厅	2025年12月31日前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体育局关于印发云南省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云体规〔2025〕1号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云南省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已经云南省体育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体育局

2025年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运动员不断提高运动技术水平，规范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工作，根据《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运动员取得符合《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以下简称等级标准）规定的成绩，授予相应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以下简称等级称号）。

第三条　等级称号分为：国际级运动健将、运动健将、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足球项目等级称号由云南省足球协会按照中国足球协会相关规定予以办理。

第四条　云南省体育局（以下简称省体育局）负责全省范围内运动员技术等级工作的管理。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运动员，指参加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年度颁布的各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中规定比赛的正式参赛运动员（以下简称体育总局）。以测试、推荐、邀请或其他非正式身份参加比赛的，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第六条　等级称号的授予，应当遵循公开、公正、高效原则。

第二章　等级标准

第七条　等级标准由体育总局负责制定和修订，省体育局按照体育总局的等级标准和公

布建立等级标准的项目举办相应比赛，并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第八条　列入等级标准的比赛应当为具有较高竞技水平的国际、国内重大体育赛事和省内较高水平体育赛事，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应当为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或同等水平的国际比赛；

（二）授予运动健将应当为国际比赛，全国运动会、全国冬季运动会、全国单项锦标赛、全国单项冠军赛或同等水平的比赛；

（三）授予奥运会比赛项目一级运动员应当为全国比赛，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省级）运动会，省体育局主办的单项比赛；授予非奥运会比赛项目一级运动员应当为全国运动会、全国冬季运动会、全国单项锦标赛、全国单项冠军赛或同等水平的比赛；

（四）授予奥运会比赛项目及武术项目二级运动员应当为省级运动会，省体育局主办的单项比赛；授予其他非奥运会比赛项目二级运动员应当为全国比赛；

（五）授予三级运动员应当为省体育局主办的单项比赛。

第三章　授予主体和流程

第九条　等级称号管理实行分级管理、分级授予。

第十条　授予单位为：

（一）体育总局项目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授予分管项目国际比赛、全国比赛等级称号；

（二）省体育局授予本省省级比赛等级称号，包括：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

第十一条　比赛结束 10 日内，各比赛竞委会须按照当年《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对比赛秩序册、成绩册进行收集，形成可获得等级称号运动员名单，成绩册和拟授予等级称号人员名单经裁判长、技术仲裁等签字后，连同秩序册一并上传到“云南省青少年运动员技术等级工作系统”。

授予集体球类项目等级称号的，参赛单位应当严格对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在比赛结束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拟授予等级称号的运动员名单（见附件），推荐人数不足规定人数的，参赛单位应同时上报放弃说明，注明放弃理由，并加盖单位公章。

集体球类项目和团体项目的等级称号授予应严格按照体育总局有关具体要求执行并在成绩册中予以清晰体现，秩序册中需注明运动员参赛身份及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动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参加项目、参赛代表单位等），成绩册应包含运动员可授予等级称号所需证明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动员姓名、参赛项目、比赛成绩、上场比赛情况、比赛相关记录等），所有比赛项目的等级称号授予人员应在成绩册中予以明确。

省青少年训练中心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各比赛竞委会在“云南省青少年运动员技术等级工作系统”提交资料的审核，经主要领导签字后，报送省体育局竞赛管理和青少年体育处。

第十二条　等级称号授予流程为：

（一）公示：比赛结束后 30 日内，省体育局公布比赛秩序册、成绩册，省体育局竞赛管理和青少年体育处收到省青少年训练中心报送的材料后 5 日内完成审核确认，经分管局领导签字后在“云南省青少年运动员技术等级工作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比赛结束时间以取得成绩时间为准，联赛、积分赛成绩以最后一场比赛结束时间为准，排名以公布时间为准；

（二）授予：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省体育局

以文件形式授予等级称号；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省体育局进行复核确认，在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修正说明，以文件形式授予等级称号；

（三）公布：省体育局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系统”发布授予等级称号的信息，包括运动员的姓名、性别、体育项目、等级称号、比赛成绩、比赛名称、比赛时间和地点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香港、澳门特区和台湾地区运动员参加云南省级比赛可以授予等级称号。香港、澳门特区体育项目总会注册运动员参赛前应获得相关总会参赛和被授予等级称号的同意书。

第十四条 等级证书为电子证书，由体育总局统一设计、编号，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系统”公布，自行下载打印。

第十五条 等级称号授予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等级称号监管实施项目监管、属地监管。省体育局对全省运动员技术等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关活动违反本实施细则的，有权举报。省体育局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十八条 运动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授予等级称号，已授予的等级称号予以撤销；情节严重的，列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

（一）违反兴奋剂管理规定在处理处罚期内的；

（二）违反赛风赛纪管理规定在处理处罚期内的；

（三）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等方式取得等级称号的；

（四）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授予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条件不予授予等级称号的；

（二）未按规定期限或方式完成等级称号授予工作的；

（三）在等级称号授予过程中收费的；

（四）在等级称号授予过程中参与弄虚作假的；

（五）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等级称号授予过程中，工作人员涉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利益输送、徇私舞弊等构成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未在体育总局公布范围内的项目不得使用与本实施细则相同的等级称号。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不适用于外国运动员，也不适用于参赛代表单位注册在外国的运动员。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体育局负责解释。本实施细则中未涉及的规定内容，按照体育总局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报体育总局备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集体球类项目推荐等级称号运动员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集体球类项目推荐等级称号运动员名单
（示例）

云南省体育局：

×××代表队参加××年云南省青少年排球锦标赛获得女子甲组第×名，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获得×名一级运动员、×名二级运动员和×名三级运动员等级称号名额，其中×××（身份证号：××）、×××（身份证号：××）拟推荐授予一级运动员，×××（身份证号：××）、×××（身份证号：××）拟推荐授予二级运动员，×××（身份证号：××）、×××（身份证号：××）拟推荐授予三级运动员，其他人员名额放弃，理由是……。

参赛单位（公章）

××××年××月××日

主教练签名：　　手机号码：

（备注：参赛单位按照比赛竞赛规程中明确的内容填写，一般情况下是各州（市）教育体育局，代表队为实际参赛的学校、体校或体育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等。）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引客入滇”入境旅游激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文旅规〔2025〕1号

各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文化和旅游强省建设的部署要求，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打造旅游消费升级版的若干措施》精神，推动入境旅游高质量发展，省文化和旅游厅制定了《云南省“引客入滇”入境旅游激励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自2025年8月4日起施行。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5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引客入滇”入境旅游激励实施方案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文化和旅游强省建设的部署要求，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打造旅游消费升级版的若干措施》精神，推动入境旅游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称入境游客是指到云南省观光游览、休闲度假、探亲访友、医疗康养、购物娱乐、学习交流、会议培训或开展经济、文化、体育等活动，且在云南省旅游住宿单位内停留3夜（含）以上的外国人、港澳台同胞。

本方案所称入境游客不包括下列人员：应邀来华访问的政府部长以上官员及其随行人员，外国驻华使领官员、外交人员以及随行的家庭服务人员和受赡养者，常驻中国（内地）一年以上的外国专家、留学生、记者、商务机构人员等，乘坐国际航班过境不需要通过护照检查进入中国（内地）口岸的中转旅客，边境地区往来的边民，回大陆定居的港澳台同胞，已在中国（内地）定居的外国人和原已出境又返回在中国（内地）定居的外国侨民，归国的中国（内地）出国人员。

第三条 “引客入滇”入境旅游激励资金（以下简称激励资金）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统筹部门预算“旅游高质量发展（省对下）专项资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金”予以安排，用于支持开拓云南入境旅游客源市场，激励资金总额控制在4000万元以内，且每家企业获得的激励资金总额不超过50万元（含）。

激励资金按照“优先申请，优先审核，优先发放，不重复激励”的原则，对经审核符合激励条件的企业，按照申请提交时间顺序拨付激励资金，核定预算内激励资金发放完毕后，不再继续发放激励资金。

企业获得激励资金后，应当专款专用，并用于企业正常经营发展。

第四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将依托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一部手机管旅游智慧化全息管理平台”和旅行社责任险的统计数据，按照申报、审核、公示、拨付的工作流程组织实施。

第五条　激励对象为依法在云南从事市场经营活动的文化和旅游企业。

第六条　在2025年8月4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间申请激励的文化和旅游企业，应符合以下全部要求：

（一）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二）未受到行政机关处以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

（三）无重大服务质量问题，无重大舆情和重大安全事故。

（四）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未被认定为文化和旅游市场失信主体。

（五）未被列入各州（市）旅游市场“红黑榜”的“黑榜”名单。

（六）未被列入“全省重点监管名单”。

（七）不存在为其他单位及个人代为录单购买保险的情形。

（八）依法纳税。

（九）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宜激励的情形。

第七条　入境旅游激励包括入境游客人次激励、入境旅游包机激励、旅游宣传推广激励三类。

第八条　入境游客人次激励

激励对象：招徕或组织境外团队游客入滇，在云南住宿3夜（含）及以上的组团旅行社，不包括组团旅行社转并团队后实施接待的地接旅行社。

激励条件：在2025年8月4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间，旅行社招揽境外游客来滇旅游，组织过夜游客人数达到1000人（含）以上，且按要求填报入境旅游团队信息。

激励标准：按照组织的过夜游客人数（以1000人为基数起计）计算，在云南住宿3夜（含）及以上的按不高于50元/人激励。

第九条　入境旅游包机激励

激励对象：旅行社。

激励条件：在2025年8月4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间，旅行社以包租客机方式（不含切位方式），组织境外游客入滇旅游，每架入境包机人数达到100人（含）以上，且能关联对应的旅行社责任险、团队行程单。出境包机和享受政府航线补贴的包机不在激励范围之内。

激励标准：入境包机全体游客在云南住宿时间3夜（含）以上，按每架次3万元给予激励。

第十条　旅游宣传推广激励

激励对象：文化和旅游企业。

激励条件：在2025年8月4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间，经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备案，自主参加境外重要国际旅游展会、购买独立展位、积极营销推广云南文化和旅游资源及产品线路。未经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备案的，不得申报。

激励标准：旅游宣传推广激励应按照一团一备案的方式，在参加境外展会前先行按要求向省文化和旅游厅备案。备案通过后，独立参展的企业，对其购买的独立展位进行补助，参加港澳台地区展会每次补助2万元；亚洲各国展会每次补助2.5万元；亚洲以外的国家展会每次补助3万元。在本方案实施期间，同一企业的旅游宣传推广激励次数不超过2次。

第十一条　申报

入境游客人次激励、入境旅游包机激励和旅游宣传推广激励的申报时间为2026年3月1日至3月31日。申报企业根据企业注册地行政区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http://czt.yn.gov.cn/ygyc/）网站按要求提交《云南省“引客入滇”入境旅游激励资金申报表》和申报资料。审核及激励资金拨付顺序以申报提交时间顺序为依据。

第十二条　审核

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在2026年4月20日前对照申报企业资质、本方案第六条的申报要求及《云南省“引客入滇”入境旅游激励申请资料清单》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和拟激励企业名单报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并录入“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

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在2026年5月20日前对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送的拟激励企业名单进行审核，经对照申报企业资质、本方案第六条的申报要求及《云南省“引客入滇”入境旅游激励申请资料清单》后出具审核意见，形成本州（市）拟激励企业名单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在2026年6月20日前对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报送的拟激励企业名单进行复核，并向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税务局等部门征询合规性审查意见，结合申报企业申报时间顺序和拟激励资金情况，形成全省拟激励企业名单。

第十三条　公示

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应在本单位官网对拟激励企业名单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对拟激励企业名单持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书面复审申请，同时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逾期提出申请、以非书面形式提出申请或未提供必要佐证材料的，不予受理。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应依据书面申请和佐证材料进行核实并作出回应。

公示期满后，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应将公示无异议的拟激励企业名单和审核意见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并录入“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省文化和旅游厅应在本单位官网、“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对全省拟激励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对全省拟激励企业名单持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书面复审申请，同时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逾期提出申请、以非书面形式提出申请或未提供必要佐证材料的，不予受理。省文化和旅游厅应依据书面申请和佐证材料进行核实并作出回应。

第十四条 拨付

公示期满后，省文化和旅游厅根据公示结果提出资金激励方案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的资金激励方案，将激励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拨付。

第十五条 “引客入滇”激励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依法接受审计监督。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加强对激励资金的监管。

第十六条 受激励企业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套取、骗取激励资金的，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应依法追回激励资金及相关利息。

第十七条 受激励企业自取得激励资金之日起一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将依法追回激励资金及相关利息。

（一）以“零团费”“负团费”“不合理低价游”运作入境游团队、以“政府补贴”或相似表述进行入滇旅游产品宣传、以虚假广告招徕客源，扰乱我省正常入境旅游市场秩序，造成严重后果或负面影响的。

（二）拒不处理投诉并造成舆情或负面影响的。

（三）被列入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失信市场主体的。

（四）拒不接受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监督监管的。

（五）违反其他文化和旅游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

第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在审核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本方案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方案自2025年8月4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方案由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附件：1. 云南省“引客入滇”入境旅游激励申请资料清单

2. 云南省“引客入滇”入境旅游激励申报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1

云南省“引客入滇”入境旅游激励申请资料清单

一、企业资质证照及证明

（一）提供申报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复印件，加盖企业鲜章。

（二）提供申报企业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鲜章。

（三）提供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鲜章。

（四）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期间的完税证明原件。

二、申报资料

（一）入境游客人次激励

1. 入境游客数量指组团旅行社在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期间，招徕的入境并在云南住宿过夜 3 夜（含）及以上的游客总数量。此数量以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一部手机管旅游智慧化全息管理平台”统计数据和购买旅行社责任险的数量共同核定。同一批次入境游客在云南进行旅游活动的，仅计入组团社或首家提供服务的旅行社接待人次。

2. 提供申报企业与组团社（首接地接社）就同一批次游客申请激励主体的情况说明，由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企业鲜章。

3. 提供申报企业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期间，为入境过夜游客购买旅游组合保险的购买凭证，购买凭证需加盖保险平台或保险公司印章。

4. 提供与入境过夜游客信息一致的组团合同、团队行程单及应提供的其他资料，加盖单位鲜章。首接地接社与组团社签订长期协议的，可提供与客人信息对应的，经组团社和地接社双方盖章确认的游客确认单、团队结算单等有效证明文件。

（二）入境旅游包机激励

1. 入境旅游包机是指在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期间，省内旅行社与航空公司签订包机合同，通过包租机的方式组织境外游客入滇旅游（100 名及以上 / 班），并在云南住宿过夜 3 夜（含）及以上。不包括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票务平台、机票代理公司等间接获取包机服务，或通过大量购票、航空切位等方式变相实现的“类包机”形式。

2. 提供旅行社与航空公司签订包机协议（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文件中应明确体现包机双方主体、包机航班号、包机日期、包机费用结算方式等关键信息。

3. 提供包机协议（合同）支付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

4. 提供申报企业为包机入境过夜游客购买旅游组合保险的购买凭证，购买凭证需加盖保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险平台或保险公司印章。

5.提供与入境过夜游客信息一致的组团合同、团队行程单及应提供的其他资料，加盖单位鲜章。首接地接社与组团社签订长期协议的，可提供与客人信息对应的，经组团社和地接社双方盖章确认的团队结算单。

6.提供申报企业与组团社（首接地接社）就同一批次游客申请激励主体的情况说明，由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企业鲜章。

（三）旅游宣传推广激励

1.在2025年8月4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间，申报企业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提交的备案申请函及省文化和旅游厅备案回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购买展位的合同和付款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

3.参会人员台账：参加对外宣传推介人员情况，参加人员往返机票和酒店住宿发票复印件、出境的材料（赴港澳台通行证或护照复印件及签注或签证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

4.与会台账：活动方案及总结报告，包括现场图片、视频、与境外旅游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原件和复印件、境外旅行商名片和媒体报道等。

三、申报企业未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形证明

（一）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下载的申报企业《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电子版。提供申报企业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行政处罚信息等截图证明。

（二）提供申报企业2025年8月4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间，没有重大服务质量问题、未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未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企业鲜章。

（三）提供申报企业2025年8月4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间，未被列入各州（市）旅游市场“红黑榜”的“黑榜”名单、未被列入“省内重点监管企业名单”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企业鲜章。

（四）不存在为其他单位及个人代为录单购买保险的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企业鲜章（旅游宣传推广激励申请企业除外）。

（五）以上条件有任意一项不符合的，不具备申报资格。

四、其他说明

（一）申报企业应当保证材料真实、合法、准确，且提供的全部复印件均需准备原件备查。

（二）所获激励的相关税收事宜由获得激励的企业自行依法申报、缴纳。

附件 2

云南省“引客入滇”入境旅游激励资金申报表

一、申请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二、激励资金申请信息			
（一）入境游客人次激励			
入境游客人次（人）		拟申请激励金额（元）	
（二）入境旅游包机激励			
包机架次（班）		拟申请激励金额（元）	
（三）旅游宣传推广激励			
参加展会次数（次）		拟申请激励金额（元）	
拟申请激励金额合计数（元）			
申请承诺	本单位自愿按照《云南省“引客入滇”入境旅游激励实施方案》，申报入境游客人次激励□、入境旅游包机激励□、旅游宣传推广激励□，我单位郑重承诺： 1.保证填写的所有申报内容真实、完整，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虚报或漏报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纠纷由我单位负责处理，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后果完全由我单位承担。 2.保证不存在多头申报、套取或骗取财政资金、挪用资金用于套利等行为。如违反承诺，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table>
<tr><th colspan="2">三、审核意见</th></tr>
<tr><td>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意见</td><td>经审核，该单位申报条件符合《云南省“引客入滇”入境旅游激励实施方案》中入境游客人次激励□、入境旅游包机激励□、旅游宣传推广激励□的激励要求，拟申请激励资金　　元，同意申请。

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意见</td><td>经审核，该单位申报条件符合《云南省“引客入滇”入境旅游激励实施方案》中入境游客人次激励□、入境旅游包机激励□、旅游宣传推广激励□的激励要求，拟申请激励资金　　元，同意申请。

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省文化和旅游厅意见</td><td>该单位申报《云南省“引客入滇”入境旅游激励实施方案》的入境游客人次激励□、入境旅游包机激励□、旅游宣传推广激励□措施，申报顺序为第　　位，同意给予激励资金　　元。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关于印发《云南省住房公积金大额资金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财规〔2025〕15号

各州（市）财政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各州（市）分行，省级职工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为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住房公积金大额资金存放管理机制，防范资金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提高资金存放综合效益，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财政部《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我们研究制定了《云南省住房公积金大额资金存放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

2025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住房公积金大额资金存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住房公积金大额资金存放管理机制，防范资金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提高资金存放综合效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财政部《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省各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住房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公积金大额资金的存放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大额资金，是指公积金中心在确保资金合理流动性前提下，可用于在各受委托银行转存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的资金。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受委托银行是指已为公积金中心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等各项结算业务的银行。

第五条 公积金中心的大额资金存放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合规。资金存放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廉政建设要求。

（二）公正透明。资金存放银行选择应当公开、公平、公正，程序透明，结果透明，兼顾效率。

（三）安全优先。资金存放应当以确保资金安全为前提，充分评估资金存放银行经营状况，防控资金安全风险。

（四）科学评估。综合考虑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支持经济发展、资金收益等因素，科学设置资金存放银行评选指标。

（五）权责统一。公积金中心履行资金存放管理主体责任，确保资金存放平稳有序。

第六条 大额资金存放管理应严格执行银行账户管理制度规定，从严控制在银行开立专户的数量，不得以开展定期存款为由，在定期存款银行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第七条 选择住房公积金大额资金存放银行，应纳入单位“三重一大”事项管理，并根据资金性质、资金规模和存放方式采取集体决策或竞争性选择方式确定。具体频次由公积金中心根据资金存放情况在年度内确定。

增值收益专户存放的大额资金，可根据流动性需要进行测算后提交公积金中心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存放金额、存放方式。

第二章 集体决策

第八条 公积金中心开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应当采取集体决策的方式在受委托银行间选择、确定。

第九条 集体决策，是指对备选银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将评分过程和结果提交公积金中心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资金存放银行。

（一）选取备选银行。公积金中心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从综合指标较好的受委托银行中，选取不少于3家银行作为备选银行。

（二）集体决策。收集备选银行相关指标，对备选银行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提交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资金存放银行。

（三）内部公告。备选银行的评分情况、会议表决情况和会议决定等内容应当在相关会议纪要中反映，并在单位内部显著位置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条 以集体决策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对公积金中心的主要领导干部、分管资金存放业务的领导干部以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应实行利益回避制度，不得将本单位相关资金存放在上述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工作的银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第三章　竞争性选择

第十一条　公积金中心开展定期存款，应当采取竞争性选择方式在受委托银行间确定。定期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第十二条　竞争性选择，是指在符合条件的报名银行中，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择优确定定期存款银行。

第十三条　参与竞争性选择的银行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应是公积金中心的受委托银行。

（二）内部管理机制健全，财务稳健，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违约事件。

（三）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第十四条　公积金中心开展大额资金定期存款，应科学预测现金流量，合理制定定期存款计划，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由单位自行组织或委托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分期实施。

（一）发布竞争性选择公告

在单位门户网站发布竞争性选择公告，载明参与竞争相关事项。

参与竞争定期存款的银行数量应大于拟选择存放银行数量 2 家及以上。

（二）组织开展综合评分

由单位内部成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评选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外部专家比例不低于 60%，成员名单应当保密，并严格执行利益回避等相关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参与银行进行评分，将评分结果提交公积金中心。

（三）确定入选银行

根据评选委员会评分结果择优确定定期存款银行，向入选银行发出确认通知书，并将评选结果对外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公积金中心应合理控制银行数量及存款金额。其中：单期定期存款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可选择 1 家银行；单期定期存款金额在 1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之间的，中选银行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2 家，且第一名银行分配金额不超过当期存款金额的 60%；单期定期存款金额 1 亿元以上的，中选银行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3 家，且第一名银行分配金额不超过当期存款金额的 40%。

第四章　评分指标和评分标准

第十六条　综合评分法的评分指标和评分标准设置，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一）评分指标。主要包括银行经营状况、业务服务水平、利率水平和地方经济贡献度等。

经营状况方面的指标应能反映资金存放银行的资产质量、偿付能力、运营能力、内部控制水平等；业务服务水平方面的指标应能反映资金存放银行业务支付结算、对账、分账核算等服务能力和水平，以及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质量等情况；利率应当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及存款自律要求；地方经济贡献度指标主要反映参与银行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情况。其中：经营状况指标不低于 40%。

（二）评分标准。评分标准主要明确各项评

分指标的权重和计分公式。

第十七条　具体评分指标和标准由各公积金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设置。

第五章　风险防控和监督

第十八条　公积金中心应当与受委托银行签订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与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银行签订存款协议，全面、清晰界定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十九条　参与银行应当按要求提供真实、准确的评分材料，并出具廉政承诺书，承诺不得向公积金中心领导以及相关负责人输送任何利益，不得将资金存放与上述人员在本行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的业绩、收入挂钩。

第二十条　存款银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积金中心应当及时收回资金，并取消该银行在以后三年内参与住房公积金大额资金存放的资格。

（一）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等行为的。

（二）未遵守廉政承诺或在资金存放过程中存在利益输送行为的。

（三）未按照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四）未按承诺存款报价利率办理存款且拒不改正的。

（五）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经营状况恶化的。

（六）不能按规定及时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公积金中心账户的。

（七）存在其他危害资金安全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公积金中心应当加强大额资金存放内部控制管理，通过流程控制和制度控制，防范资金存放风险事件，不得采取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存放资金。

第二十二条　存款银行应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并强化监管和问责。

第二十三条　公积金中心定期存款资金转出和转入等，应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结算应用系统”接口进行管理。

第二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财政、人民银行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公积金大额资金存放进行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要负责对全省住房公积金大额资金的日常监督管理，牵头组织开展检查，建立大额资金存放风险报告机制。

云南省财政厅和各州（市）财政局配合做好监督和业务指导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及各州（市）分行主要负责加强对本级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公积金资金存放的业务指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公积金中心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制定本单位大额资金存放具体实施细则，对操作流程、具体评选方法、评分标准、监督管理等内容进行详细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市监规〔2025〕5号

各州（市）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云南省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4—2026年）》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促进知识产权与金融、产业的有效融合，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助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结合工作实际，省市场监管局制定了《云南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强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功能，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助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云南省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4—2026年）》等文件精神，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是指经营主体采用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进行质押以获得金融机构贷款资金的融资模式。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

第三条　申报主体

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合同签订，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质押登记等法定手续，获得金融机构贷款的经营主体。

第四条　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条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一）经营主体近2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近1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和法律纠纷，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资产负债率合理。

（二）经营主体用于质押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无侵权及其他违法行为。

（三）经营主体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进入破产或注销程序的。

（四）近三年未因套取、骗取知识产权资金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或处分的。

（五）同一笔融资未获得过其他财政资金补助。

第五条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申报程序

（一）申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等情况，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时间、申报流程、补助标准等内容。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宣传动员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积极进行申报。申报主体根据自愿原则，填写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纸件和电子件。

（二）初审。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后，提交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复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申报主体的条件和申报材料进行复查。

（四）专家评审。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对通过复查的申报主体进行专家评审论证，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五）网上公示。通过专家评审论证的申报主体，按程序在“阳光云财一网通”及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进行公示。

（六）确定补助对象。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并符合要求的，按程序确定补助对象。

第六条　申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需要提交的材料

（一）《云南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奖补申请表》。

（二）申报主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三）申报主体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状况说明，企业近两年以来任一年度经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

（四）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或《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证》，用于质押的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

（五）知识产权质押合同、融资贷款合同。

（六）金融机构出具的放款凭证、付息凭证等相关证明。

第三章　补助方式

第七条　满足申报条件的经营主体，通过评审认定后，予以补助。每个对象只补助一次。

第八条　每个补助对象按照贷款银行实际批准的利率给予不超过50%的补助，利率最高不超过5%（含5%），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资金应用于经营主体技术研发或改造，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流动资金周转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其他用途。经营主体需按季度将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企业财务报表等信息报送至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十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时或定期开展指导与监督，对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的经营主体，取消其补助资格，追缴补助资金，触犯法律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云南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25〕22号

蒋业华 任昆明理工大学副校长；

易健宏 免去昆明理工大学副校长职务；

桂明英 免去省高原特色农业产业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云政任〔2025〕23号

王 波 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江鸿杰 任省水利厅副厅长；

李灿宏 任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

徐 伟 任楚雄师范学院副院长。

上述同志任职时间从试用期起计算。

云政任〔2025〕24号

牛治亮 免去云南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退休；

明大增 免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退休；

程睿涵 免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职务，退休。

云政任〔2025〕25号

冯 皓 免去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宋光兴 免去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职务；

邹 宁 免去省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李　涛　免去省审计厅总审计师职务；

刘永禄　免去省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张国权　任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吴先勇　免去省地质调查局局长职务；

彭云珠　任云南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永忠　免去西南林业大学副校长职务；

杨　军　任云南艺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郭丽红　免去曲靖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汤　龙　任文山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马　策　任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　伟　任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高绍周　免去省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丁　彦　任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